

骑车被宠物狗绊倒受伤女生已出院 遛狗未拴绳 交警认定狗主人负全责

“大二女生骑车被宠物狗绊倒”追踪

11月15日晚在成都新都区因骑车被未拴绳宠物狗绊倒大二女生的健康状况,备受社会关注。12月2日,受伤女生的姐姐程女士告诉记者,妹妹手术很顺利,在上周六已经出院,目前正在家中恢复。此外,交警出具了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狗主人任某某携带犬只出门未拴绳,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受伤女生已出院 正协商赔偿

11月15日晚,新都区东骏湖小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大二女生在骑自行车时,被路边突然窜出的一条未拴绳宠物狗绊倒,因未佩戴头盔,头部着地后流血不止,并倒地不起一直抽搐。

之后,伤者被紧急送往新都区某医院ICU抢救。12月2日,伤者的姐姐程女士告诉记者,妹妹的手术很顺利,上周六已经出院,他们正在和狗主人任某某协

商赔偿事宜。

未使用犬绳 宠物狗主人负全责

在一份由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分局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为新都区学院路东骏湖小区路段,事故路段为中心虚线分隔的双向四车道,该路段禁止停车、限速40km/h。11月15日晚,当事女生骑自行车沿新都区学院路由育英路向兴乐南路方向行驶。18时34分许,车行至学院路东骏湖小区路段时,遇任某某所喂养犬只(未使用犬绳牵领)由右侧人行道冲入车行道,女生骑车与犬只发生碰撞,致其倒地受伤。

经调查,在此事故中,任某某携犬只出门未使用犬绳牵领,其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女生驾驶非机动车时时速约为18公里,其超过规定时速的行为过错不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交警认定,任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养犬人携犬户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之规定。女生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任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女生无责任。

对于这一认定,程女士表示认可,并告诉记者,在这个过程中,狗主人任某某全程都积极配合,包括协商赔偿和定责一事,“对方都在积极地对接,目前我们还在协商当中。”程女士说。

程女士也希望借此经历,提醒包括妹妹在内的骑行爱好者,骑车要戴好头盔,注意交通安全,也希望养宠物的人能够给宠物拴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电力工人带头施救 众人齐心救下坠桥女子

“要掉下去了,快救人!”11月30日下午5点过,在都江堰市文蒲桥上,一名年轻女子即将从桥上坠下落入河中。在这危急时刻,两个身影冲到桥上,一人俯身趴下,探出大半身子,试图将该女子拉上来,但女子似乎力气耗尽,还是坠入了河道。万幸的是,当前正值河道岁修限流,河里的水不是太深。很快,两人和其他热心市民急忙通过堡坎下到河道,继续救助该女子。

随后,民警、消防人员也赶到现场,接力施救。在众人齐心协力下,最终该女子被成功救上岸。民警配合急救人员小心翼翼地将女子抬上担架,一路护送其前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由于施救及时,女子身体并无大碍,目前已脱离危险。

而最初救人的两人,也被附近居民认出,正是当地国网岷江供电公司的员工张亚丽和曾茗。据张亚丽回忆,当时他们驾车经过文蒲桥,就看到该女子爬上了桥面护栏,两人立马心生警觉,连忙将车子停靠在路边。和该女子沟通后,得知其做出该举动是因为感情问题引发的。经过张亚丽和曾茗的耐心劝解安慰,女子情绪平稳下来,也答应从桥上下来。

“但没想到,我们刚准备离开,就听到有人喊了。”张亚丽说,听到呼救声后,两人再次跳下车,冲上桥,于是发生了开头一幕。

张亚丽说,众人把女子救起来后,大伙儿也一直守在她旁边,直到医护人员确认女子仅体力透支、无生命危险,才松了口气,拧着衣角的水滴,配合民警到派出所做了笔录。同事得知此事后,为两人救人行善点赞,认为两人的行为“彰显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崇高的道德品质”。

张治波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探访成都“香肠一条街”:价格稳定 品类丰富

12月已至,成都著名的“香肠一条街”——新开寺街又热闹了起来。街上的商家们批量制作各类口味的香肠和腊肉,迎接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

12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新开寺街看到,附近10余家香肠店铺、摊位上各类香肠整齐悬挂、码放,不时有顾客前来选购。街上普通香肠价格稳定在每斤35元至38元,黑猪肉香肠为每斤40元,排骨香肠价格达到每斤60元至65元。“今年香肠价格和去年同期差不多,没有太大变化。”一店铺老板称。

除了承载着老成都记忆的传统风味香肠,香肠一条街的多家店铺早已玩起“口味创新”。

街边一家店铺推出的脆骨香肠格外吸引眼球。店铺老板介绍,脆骨香肠每斤售价70元,是今年推出的新口味。

一家店铺的“香肠墙”上,一款“回锅肉味香肠”格外抢眼。“这不是真用回锅

肉做的。”该店铺一工作人员称,这个品种的香肠是融入了川菜经典回锅肉风味。此外,店里还有青花椒口味的香肠,价格因肉质不同,黑猪肉香肠普遍40元一斤,白猪肉的35元一斤。

新开寺街中段一家店铺的老板鄢女士称,现在她每天都会制作几百斤香肠,随着气温逐渐转凉,会逐渐增加,预计过几天就会开始大批量制作售卖。“近年来我们做起了线上销售,效果特别好,最近每天线上线下加起来能卖出几百斤,很多外地朋友都通过线上选购。”鄢女士说。

借助网络销售,鄢女士店铺的香肠还远销海外,她介绍:“之前有位顾客专门买了店里的香肠腊肉寄给在国外的孩子,他说邮费都比东西的价格高,就想让孩子尝尝家乡的味道。”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苟春 摄影报道



商家正灌制排骨香肠

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将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保安业务外包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范围: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大院、青羊工业总部基地T区2栋、四川日报锦苑小区、四川报业博物馆、三色路288号管理区域内保安岗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范围及要求。
2.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00:00时至2028年12月31日24:00时。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项目整体服务评价考核月考评分数平均在90分以上,可以续签次年保安业务外包服务合同;未达到则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保安服务等相关内容);
2.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具有2022年以来从事30人以上独立安保项目业绩2个(每个服务年限在1年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信用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2)若为经独立

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项目最高限价:2300000.00(贰佰叁拾万元整)/年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5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八、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载体:华西都市报、消费质量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龚老师,联系电话:19938142068。

十一、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

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因生产需要,现对生产设备胶辊翻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介

1、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
2、采购项目:生产设备胶辊翻新服务项目
3、资金来源:自筹
4、采购内容:报业轮转和商业轮转水墨胶辊翻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的材料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注:上述资料中法人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其余资料可持复印件,但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以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2025年12月1日至5日,每日9:30—11:30,14:30—16:30。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968222)

四、公告媒介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公告在《华西都市报》与《四川在线》上同步刊载。

五、公告期限

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30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968222)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且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

2025年12月1日